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32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液晶”）、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.775 亿元。已实际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2.95 亿元、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96.70 亿元。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.33 亿元（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 122.73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2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.62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，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供担保额度为 50 亿元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发生频次较高，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。2023年7月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合同签订日期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
合肥液晶	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	2023-07-20	2.20	16.225
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	2023-07-20	1.00	
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2023-07-26	0.575	
彩虹光电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	2023-07-27	5.00	56.50

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.95 亿元、彩虹光电 96.70 亿元，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，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.725 亿元、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.70 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

合肥液晶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杨国洪，注册地址：合肥新站区涂山路 5 号，注册资本 671,247.7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9.76%（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液晶 96.80% 股权）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。合肥液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79,410.06	852,839.81
负债总额	479,689.64	455,166.67
资产净额	399,720.41	397,673.13
资产负债率	54.55%	53.37%
	2022 年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91,010.33	26,682.80
净利润	3,217.36	-2,047.28

（二）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彩虹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薛首文，注册地址：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，注册资本 1,424,727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9.79%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。彩虹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956,969.14	2,961,801.74
负债总额	1,504,240.82	1,549,283.77
资产净额	1,452,728.32	1,412,517.97
资产负债率	50.87%	52.31%
	2022 年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805,831.62	200,930.29
净利润	-266,759.92	-40,210.3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2、担保类型：保证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.2 亿元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 亿元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.575 亿元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5 亿元，合计 8.775 亿元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1、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合肥液晶资产负债率为 53.37%，彩虹光电资产负债率为 52.31%。货币资金充足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且无逾期债务发生，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。

3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液晶 96.80% 股权，直接持有彩虹光电 99.79%

股权，对合肥液晶和彩虹光电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，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.33 亿元（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3.60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08%，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122.73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2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.62%。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